

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第九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聘人員預估缺（營養師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報酬：以約聘人員6等1階280薪點計酬，每月薪資約38,948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行提繳部分。
- 四、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用期間自聘期起聘日至屆滿止。
- 五、聘用期間：
 - (一) 自僱用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 (二) 上開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臺中立青海國民中學（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1-60號）。
- 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 無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三) 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營養師類科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或具有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4條之資格。
 - (四) 應具有食品營養、生理學與生物化學、膳食療養等廣泛之學識及處理實務之豐富經驗。
 - (五)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六) 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 菜單設計、營養分析、食譜之研究改進及創新。
 - (二) 辦理營養教育相關業務。
 - (三) 廚房原物料、器具設備、環境衛生及廚工督導管理與查驗午餐生熟食材。
 - (四) 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相關行政事務。
 - (五) 督導各類衛生檢驗及管理紀錄表單填寫。
 - (六) 協助本市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考評相關事宜。
 - (七) 協助本市跨局處午餐聯合稽查工作。
 - (八) 貨源之品管與不良添加物之檢驗掌握班級用餐情形、滿意度調查表分析及協助午餐問題處理。
 - (九) 辦理午餐用餐、退餐人數統計及相關補助款之申請、核銷。
 - (十) 辦理清寒弱勢學生安心午餐券之申請及管理。
 - (十一) 協助七校年度營養午餐招標契約需求規範之訂定、採購工作及履約管理。
 - (十二) 辦理每季廚房空汙費用之線上填報。
 - (十三) 辦理每月食材登錄平台之人數登打及廠商國產可追溯食材獎勵金之申請、核銷。
 - (十四) 辦理午餐設備之維護、申請、校正及採購。
 - (十五) 辦理每學期午餐費及設備維護費之收支結算表管理及公告。
 - (十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含教育局交辦業務)。
 - (十七) 其他工作項目悉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及校園營養師職掌分工表」。
- 九、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115年6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5年6月25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ch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十、報名方式：

請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5年6月25日(星期四)**止，檢具下列證件電子檔e-mail至moondog@tc.edu.tw，逾期不予受理，主旨請註明「應徵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報名時檢具下列證明文件請依序合併掃描為PDF檔，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甄選報名表。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及具結書(如附件)。
- (四)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如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應徵，請檢附相關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文件、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證明書或餐飲衛生講習課程證明。
-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七)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 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佈於教育局甄選介聘公告及本校首頁-各處室公告-人事室項下，請務必上網查詢。(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甄試日期：**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4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他報名資料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亦不得要求事後補件)並參加**上午10時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甄試地點：本校弘德樓二樓會議室。
- (四) 聯絡電話：(04)26271902 人事室分機310、學務處分機282。

十二、甄選結果

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ch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請自行查閱。

- (一) 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 (二) 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 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營養師法」

第6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第4條

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 二、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 三、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 四、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教育、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
約聘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
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聘僱手
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營養師法第六條等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為應徵(聘)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擔任營養師職務代理人，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西元)年月日：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